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规模: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主要EPC合作伙伴之一海外客户E签订了多份合同,提供各种类型的变压器,依据202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1025元计算,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39亿元。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与主要EPC合作伙伴之一海外客户E签订了多份合同,提供各种类型的变压器,依据202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1025元计算,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39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生产的变压器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2、合同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购买方:海外客户E

销售方:公司

2、合同金额:依据2024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中心公布的汇率1美元对人民币7.1025元计算,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7.39亿元。

3、其它条款:合同对产品价格、产品规格范围、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海外项目合同签订进一步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品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稳定,对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供货内容、产品价格、产品规格范围、交付周期、结算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0,821,26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0,821,2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465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2.465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21,2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21,2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21,2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913,841 | 99.3863 | 1,907,428 | 0.6137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21,2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21,2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764,083 | 99.9816 | 0 | 0.0000 | 57,186 | 0.0184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08,913,841 | 99.3863 | 1,907,428 | 0.6137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752,610 | 99.9779 | 68,659 | 0.0221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0,846,710 | 98.1336 | 1,917,968 | 1.8664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21,26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02,764,67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0,810,729 | 99.9966 | 10,540 | 0.003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8,860,3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8,803,186 | 99.8829 | 0 | 0.0000 | 57,186 | 0.1171 |
| 9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8,791,713 | 99.8594 | 68,659 | 0.1406 | 0 | 0.0000 |
| 10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 46,942,404 | 96.0745 | 1,917,968 | 3.9255 | 0 | 0.0000 |
| 12 |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48,860,37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6、7、9、10、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0、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姜羽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01944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4年4月19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1万元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441 | 01944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 1万元 | 1万元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直销外),自2024年4月1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1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 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73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1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19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4月19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A |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733 | 01262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4月19日起暂停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124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4月18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4月18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124 | 007125 | 01216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1、2024年4月18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鑫新收益 |
| 基金主代码 | 0016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汉毅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颖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张汉毅 |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04月18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历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通信计量中心FTA部门测试工程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2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257050 |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12月23日 | 2021年8月30日 |
| | 007305 |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9月27日 | 2021年8月30日 |
| | 008878 |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8月17日 | 2021年8月30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颖 |
| 离任原因 | 公司业务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4年4月18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3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 预计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的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等公告。本次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总额度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自贸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提供不超过4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及3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拟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控股子公司游族信息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及18,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担保变更情况

因公司将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1-2层及11-19层的房产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阡陌通")进行增资,公司为游族信息向交通银行自贸区分行及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合同将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自贸区分行、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变更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将原担保合同抵押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变更后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授信申请存在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抵押物名称 | 所有权人 | 房产地址 | 面积(㎡) | 账面价值(元) | 用途 |
|---|---|---|---|---|---|
| 自有房产 | 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华鑫商务中心11-13层及15-16层 | 9575.59 | 2.60亿 | 办公 |
| |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华鑫商务中心1-2层及17-19层 | 10059.59 | 3.04亿 | 商铺及办公 |

注:账面价值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房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卢静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游族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473,778,435.28元,总负债为2,460,439,668.26元,净资产为2,013,338,767.02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1,057,846.12元,利润总额24,351,986.10元,净利润为6,534,691.8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10,290,000.00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游族信息总资产为4,807,727,186.58元,总负债为2,778,220,161.00元,净资产为2,029,507,025.58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53,959,250.72元,利润总额12,027,805.21元,净利润为9,852,584.1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4,500,0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游族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变更协议》

担保人(抵押人):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担保人(原抵押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第一条 由于业务需要,原担保人拟以抵押物向担保人完成注册资本增资实缴,故拟将抵押物转让至担保人名下,因此原担保合同抵押人修改为: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担保人承担。

第三条 担保人同意继续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担保人及原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担保人签字;(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五条 原担保合同除变更担保人(抵押人)外,其余合同条款不变。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

担保人(抵押人):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担保人(原抵押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抵押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第一条 由于业务需要,原担保人拟以抵押财产向担保人完成注册资本增资实缴,故拟将抵押财产转让至担保人名下,因此原担保合同抵押人变更为: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担保合同项下原担保人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由担保人承担。

第三条 担保人同意继续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向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相应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原担保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办理了保险的,担保人应按债权人的要求继续为抵押财产办理保险。

第四条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担保人及原担保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原担保合同除变更担保人(抵押人)外,其余合同条款不变。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0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184.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24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产架构,于2024年3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1-2层及11-19层的房产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形式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涉及的房屋资产评估值合计为69,636.42万元,公司拟按该评估值对上海阡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即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69,636.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全资子公司房产过户及以实物资产增资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1

#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叶金晃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3.2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0.0256%。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3,43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73.275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867,600股的2.04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部分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

除审议通过此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沈哲先生、林东云女士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64%;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

关联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且不存在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韩若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04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0: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10: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BZS3QqBG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0:00-12: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万仁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0: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BZS3QqBG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10: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BZS3QqBG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报名时进行会前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20080-5181

联系邮箱:vmsss@vmaxpower.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8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2,000,000 | 16.35 |
| 2 |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993,600,000 | 14.10 |
| 3 |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400,000 | 3.27 |
| 4 |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6,000,000 | 3.07 |
| 5 |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440,000 | 2.58 |
| 6 |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0,000 | 2.17 |
| 7 |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3,000,000 | 2.17 |
| 8 | MASTERWELL(HK)LIMITED | 144,000,000 | 2.04 |
| 9 |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680,000 | 1.98 |
| 10 |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000,000 | 1.79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军 | 15,101,593 | 1.37 |
| 2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10,875,114 | 0.99 |
| 3 |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6,853,710 | 0.62 |
| 4 | 赵智信 | 4,221,960 | 0.38 |
| 5 | 应欢如 | 4,023,569 | 0.37 |
| 6 | 王乐康 | 3,920,000 | 0.36 |
| 7 | 韩景华 | 3,186,500 | 0.29 |
| 8 | 危超明 | 3,171,264 | 0.29 |
| 9 |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 2,616,718 | 0.24 |
| 10 | 刘绍 | 2,500,000 | 0.23 |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